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840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爱润雅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802室

代理机构 九江锦绣前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头发移植；整形外科；牙科；化妆师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；动物清洁；植物养护；配镜服务